

電視的色情泛濫

○章英華

就這麼嚴重嗎？

兼評「先審後播」的功能

今年開年以來，一陣子的「專集」旋風，再加上「穿幫」風波，似乎為台灣亮起了「色情氾濫」的紅燈。接著新聞傳播事業的領袖人物馬星野先生，發表「讀報觀影罪言」，痛斥今日傳播事業之惡風，被譽為「暮鼓晨鐘」。繼而在行政院孫院長的提示下，新聞局自四月

一日起對三家電視台的綜藝與戲劇節目，實施全面的「先審後播」規定，是政府力挽狂瀾的措施。固然三家電視台招來「嚴厲管制」原因繁多，絕非一日之寒，但從時間因素來看，上述的風波，很可能是直接的導火線。電視業者，首當其衝，難免有代罪羔羊之憾。不過，我們也當衡量衡量台灣目前的「色情氾濫」管道，難道「電視」就扮演著這麼重要的角色嗎？對三家電視台的嚴密控制，就能遏阻「色情」的狂流嗎？

色情傳播·管道多多

整個大眾傳播事業中，作為色情媒介的，當然不只限於三家電視台。此外尚有書刊、漫畫、雜誌、報紙、電影，有線電視即所謂的「第四台」、閉路電視（即以錄放影機播放錄影帶）、廣播以及唱片等等。在這些傳播媒介中，廣播與唱片，因其播放的形態，不易以色情為號召，較為清純。而電視，則因其直接而具體的播放形態，及其吸引的廣大群眾，自始便甚受新聞管理單位所注視，在施行「先審後播」

之前，便有著許多控制手段，譬如過去對「長髮」、「奇裝異服」、「過分暴露」，都以警告「藝人」或「停止藝人演出」等方式來控制節目的形態，無線電視與大部份的其他傳播媒介比較起來，在色情成分上似乎不是那麼罪大惡極的。

其他的傳播媒介，不如無線電視那麼公開，常常可動手腳，輒有地上地下之分。有的是完全不合法，有的是政府根本就無力控制，或許因可見的影響範圍小，而未為政府所理會。「時報雜誌」在有關性教育的專集中就提及，有的學生在學校旁的祕密處所觀看閉路電視上的色情片。我們也知道，不少的黃色書刊、雜誌、電影，屢禁屢出，仍然散佈在社會的各個角落。而地下有線電視以及家庭閉路電視的普遍，在政府無力控制下，其色情成分往往極高，尤其是未經檢查的外國影片，都經由這兩種孔道邁入各個家庭。此外如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等公共場所，雖非大眾傳播媒介，亦是色情氾濫的一環。

在這麼多的色情傳播管道中，到底那些是色情氾濫的主要媒介？電視所佔的成分到底多





高？到目前，我們都缺乏全面的瞭解。新聞局是否應該先請傳播專家作個研究？依筆者的看法，無線電視之所以首當其衝，最主要的原因完全是因它最容易觀察，也最容易受管制，並不是它在「色情氾濫」上扮演著絕對關鍵的角色。新聞局更具挑戰性的課題似乎是在如何設定合理的電影分級制度，並貫徹之；以及如何將錄放影帶租賃業納入正軌。

電視易管·提升不易

當然，我們不能因為電視不見得是「色情氾濫」的主要推波者，就聲言不必管制電視節目。雖說電視如何影響人類行為，在學界仍有爭議；但不可否認，電視散播面廣，觀眾群大，

有心人士很容易感到電視節目的龐大影響力，而管制電視節目也極易由決策者或一般大眾獲得強有力的支持。防患於未然，總比問題臨頭要來得好吧！但是如何在嚴格的管制下又能提昇節目的格調，往往是兩難的問題。這可以我們的電影發展為例。

上屆的金馬獎，大獎都落在香港拍製的影片上，這是所有電影專家在「藝術至上」的原則下，達成的最後決定，迥異於往年國產片獨占鰲頭的景象。國內的電影從業員，有的便怨嘆，在這麼多的限制下，又如何能提昇境界呢？

一般而言，我們的影視決策單位，最強調的是主題，如隱惡揚善、教忠教孝之類，而較少顧及主題的表達方式，以及這些主題在社會生活中的實際影響。在這種要求下，我們看到不少

官方所表揚的影片，的確是主題正確，但卻讓人覺得表達不夠生動，或是太官樣文章。更嚴重的是，想表達現代社會所面臨問題的各種嘗試，往往便在嚴格的檢查制度下夭折了。仔細想想，檢查制度不見得就如想像的那麼嚴格，但是影視從業員，很可能就被剪或被禁的經驗，而自繪出電檢處所認可的影片模式，如此便自限範圍，只拍絕對不出問題的字子，不試可能出錯的主題，久而久之，國片就故步自封，無所長進了。這樣的互動過程，似乎也可見之於電視，或甚至其他文藝創作之上。

此次電視的「先審後播」，新聞局聲稱有其消極與積極的目的。消極是在，防止色情、暴力與低俗的節目；積極則在，輔導三台建立播映前檢視制度，並提昇製作水準。不過我們認為，電視從業人員較能從先審制度中體會出什麼是廣電處認為「不可」的部分，而無法歸納出何為「叫好」的片段。長此以往，大家學會的是避免「不可」，而非力求「叫好」。根據報載，各台為趕先審，疲於奔命，而評鑑委員涉及的範圍，不只是暴力與色情，而是由服裝、布景以至於配樂、燈光與劇情。在處處趕場的情況下，各台從業人員又怎能花心思在提高水準上呢？幸好，有些節目因表現良好而免於送審，廣電處可以稍鬆一口氣；不過這些節目不是社教節目，就是社教意味較濃者。

就算「先審制度」不得不行，也只能就幾個大原則，如這次所特別指出的色情與暴力，作出具體的規定，而嚴加執行。其他方面，即宜從寬，在主題的選擇、表達方式、拍攝技巧

等藝術性與技術性的考慮上，應給予較大彈性，這方面的評鑑，一方面可由公正的影評與視評制度（尚待建立）所負責，一方面則由一年一度的金鐘獎與金馬獎去論斷，當然觀眾也可憑其個人心得而下判斷。

節目製作·究竟爲啥

其實想就「先審制度」達到提昇製作水準的目的，未免將事情看得太過簡單了。過於重視色情與暴力的影響，常使我們忽略提昇水準的積極方向。筆者無法就此作全面性的討論，僅能臚列所見一、二，作為例證。

此次的「先審制度」，固是有憂於電視導致一般世道人心的敗壞；另外則可能是懼怕惡劣的節目將嚴重危害到心志未定的青少年們。我們不禁要問，如今針對青少年需要而製作的節目有多少？近半年來，大概只有中視的「少年十五、二十時」可以歸到這一類。看看當今各台節目的分配，大約每天半小時是專屬於兒童的，其餘都該算是「老少咸宜」的了。在聲聲護衛青少年的口號下，而專屬於青少年的節目幾等於零，不是極大的諷刺嗎？

這類現象不只是見於電視界，我們似乎也很少看到刻劃青少年的電影，以及針對青少年問題與需要的雜誌。是不是我們的國中生與高中生太忙於升學準備，使得大眾感於市場開發不易，而裹足不前？還是我們根本尚未就這一年齡層的人們提供積極的服務？大家一直感到

學校教育在升學主義的洪流下逐漸僵化，大眾傳播工具似乎可以稍盡棉薄之力，使得有心的青少年們多一塊遨遊的天地。最近不少人主張延長電視播放時間，筆者倒主張將時間向前延展一小時，而使每天下午五至七時之間，成為兒童與青少年時間。這樣為人父母者，在要子女這不能看那不能看的時候，最少不致被子女反問道：「那我能看什麼？」

馬星野先生在「讀報觀影罪言」中，慨嘆大眾傳播有「媚外」的趨勢，大家看不起中國舊文化、舊文學、舊戲劇、舊繪畫。其實真是這樣嗎？最近一年來，「台劇」被「港劇」打垮，什麼樣的港劇呢？不只是楚留香與飛鷹（武俠），還有洪熙官與方世玉（民間傳說），以及楊門女將（古代演義）。問題好像不是不在我們看不起中國舊文化，而是我們的傳播界不能利用現代的技術去詮釋我們歷史上的遺產。要以國劇、崑曲等挽回大家對舊傳統的欣賞，反不如透過現代的電影，電視劇來得有效。最可惜的，我們現在播放的兒童卡通，都是西方題材，我們真的就無法作出中國情節的卡通嗎？對舊文化與舊藝術的無法欣賞，還是要歸罪到我們的基礎教育。想想自幼就聽得懂平劇，自幼就學習國畫的人有多少呢？沒有長遠的基礎，年長之後就難以培養出興趣來。另外，對傳統也不可以一味接受，最近漢寶德先生就曾為文要大家注意舊戲劇一些不合時宜的地方，黃光國先生也注意到過份強調傳統民俗的弊病。我們一方面要設法以新技巧表現傳統文化的精品，一方面也得過濾傳統。

用心良苦·效果難期

大眾傳播界的專家，對影視界之人才培育以及制度結構等，一定可以提出許多切中時弊的看法，筆者非專精於此，只好藏拙，筆者個人總覺得影視界是保守有餘、衝勁不足。新聞局這幾年來不是未盡提攜之力，譬如對實驗電影的重視，以及金鐘獎與金馬獎的用心籌劃等。但是，若新聞局真覺得影視傳播業對社會文化影響力的深遠，不妨如經建計劃般，經過通盤考慮，來個一期五年計劃，或甚而二期五年計劃，藉此以穩固影視界的基礎，建立它們在大眾的信心，計劃完成後，新聞局便可完完全全只扮演輔導的角色了。

在台灣，非經濟層面的計劃，常常是即興式的作法。一個問題，經數位有力人士的提醒，便很快地因應而發佈規章。這次電影「先審後播」的規定，讓人也有這種感覺。一般論者雖認為新聞局用心良苦，但對審查規定之是否客觀，能否有效執行，都懷疑不已，據報載，連評鑑人員之安排，都讓廣電處苦惱。在各種政策的擬定上，理想與目標之確立，固然重要，而完善的執行細則，才能保證理想與目標的達成。否則，中途夭折，徒然喪失人民的信心。台北市的老人免費乘坐公車所坐的困擾，以及各縣市之文化中心，雖建而無法使用，都是對計劃的執行，欠缺周詳的考慮。我們還是呼籲新聞局擬定長遠的輔助方案，不要只打零星的游擊戰。（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員）